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5—030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86.6310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6693.6947 万股，其中：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SS）持有 23591.2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52%；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SS）持有 3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6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